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「今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……因為去年8月20日，向被告……以我公司貸款3,555,852元，今卻要我公司還款4,540,000元。原本其貸款就有設定……抵押權是580萬元……要溢收120萬元，是自今年2月我公司付過解約金15萬元後至今天的利息嗎？……恐有超出……正確還款額-334萬元」（見中院卷第9頁）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依其於本案訴訟程序中陳稱：「實際借款金額為355萬5852元，而非本票所載面額508萬元……系爭本票債權於差額152萬4148元範圍內不存在……每個月清償6萬元……112年2月13日……當時尚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為334萬元」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民事卷宗第79頁至第80頁）等語，可知聲請人坦承對相對

人負有本票債務3,340,000元。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尚難率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復未釋明繼續執行將使其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（例如：假設聲請人名下有2筆不動產，第1筆不動產價值4,000,000元，第2筆不動產價值2,000,000元，第2筆不動產即有必要暫不進行拍賣程序，以免聲請人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惟第1筆不動產仍有必要拍賣分配以清償債務），故本院認為尚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